

抗議運輸署失職 制度僵化 運輸及房屋局袖手旁觀

背景:

深水埗區內於本年內多達七條專線小巴的營辦商申請停止營辦，受影響的專線小巴路線包括：10A、10M、44A、44M、41A、41M 及 42 號。明顯運輸署失職、制度僵化。

導致現時七條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停辦的困局，與運輸署因循苟且的工作態不無關係。涉及申請停辦的多個小巴路線營辦商，過去均曾多次向運輸署表達有關小巴路線經營環境困難。民協區議員曾多番在深水埗區議會上提出，要求運輸署按地區人口變化及需要，調整有關專線小巴的行走路線。一方面可滿足區內居民的交通需要，另一方面亦可改善小巴路線的經營條件，藉此確保專線小巴服務能繼續維持。

惟調整路線的建議一直得不到運輸署採納。運輸署只懂在小巴營辦商無法應付經營壓力的情況下，批准小巴營辦商加價了事。但現況說明，即使加價亦不能改善小巴營辦商的經營狀況。涉及申請停辦的小巴均曾調升車費，當中首先停辦的 10A 及 10M 小巴於去年申請加價，42 號小巴更曾於本年年初獲批加價，但已申請於年底停辦，可見「加價」這方法無濟於事。

提問:

- (一)過去三年，全港共有多少條綠色小巴承辦商停止營運；
- (二)過去三年，全港共有多少條綠色小巴成功競投，成為臨時承辦商；
- (三)臨時承辦商繼續競投可以成為永久小巴承辦商有多少百分比；
- (四)過去三年，全港共有多少條綠色小巴承辦商停止營運後，沒有承辦商競投

問題叢生, 制度僵化

(一) 按現行政策，小巴營辦商可按六個月通知期，知會運輸署停止營運某一組小巴路線。惟按運輸署的既定招標程序，卻需時七個月時間才能正式進行招標，尋找新的小巴營辦商。運輸署的僵化作風，

令新舊服務在交替上完全無法配合，最終導致出現小巴服務真空期，損害居民利益。

(二)欠缺誘因，難以吸引承辦商投標。雖然運輸署會招標尋找臨時小巴承辦商，但臨時承辦商並沒有優勢或加分，從而有利於競投永久小巴承辦商。欠缺誘因吸引臨時承辦商投標。導致小巴服務有可能出現真空狀況。臨時小巴承辦商需要考慮很多短期成本如租車，招募司機，保險等。臨時小巴承辦商不能作出長遠考慮及投資，欠缺誘因，難以吸引承辦商投標。

(三)公共交通服務，不能單純以市場決定。據悉，有區內小巴承辦商曾有意購買承辦 10A 及 10M 小巴。但由於 10A 及 10M 小巴承辦商出價太高，以至交易失敗。單純以市場價格決定，最終失敗收場。公共交通服務涉及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品，運輸署不能單純以市場價格決定，必須要做好把關及協調的角色。

要求：

(一)10A 及 10M 於 7 月 7 日離場，惟至今運輸署仍無法覓得臨時營辦商填補服務真空期，令 10A 及 10M 的小巴服務勢將中斷，直接影響居民生活。運輸署必須確保 7 月 7 日後繼續有公共交通服務來往富昌及九龍塘。

(二)確保居民「有車可乘」，承諾 44A、44M、41A、41M 及 42 等受影響路線的服務能得以延續。

(三)運輸署立即全面檢視深水埗區內專線小巴的行走路線，按居民需要及小巴營辦商經營狀況作出路線條整；

(四)針對上述制度僵化問題，運輸及房屋局應盡速檢討並制定改善措施，保障市民使用小巴服務

請運輸及房屋局派代表出席回應文件

文件提交：黎慧蘭、王桂雲、譚國僑、衛煥南、馮檢基、覃德誠、梁有方、吳美、黃志勇

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